

[]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4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四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QV67) in HyD MWO 11/2 (HY/2021/16)/M05/4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968 4305
圖文傳真 Fax 3968 4499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

程主席：

**合約編號：HY/2021/16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第五組第二份合約**

有關元朗區行人天橋 (路政署結構編號: NF143) 加建升降機事宜

本署合約編號 HY/2021/16 的承建商現正為橫跨青山公路一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的行人天橋 (路政署結構編號: NF143) 加建兩部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工程於2023年11月展開，預計2026年第二季完成。有關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詳情及最新進展如下：

本署曾於2021年6月17日就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擬議方案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由於現場空間有限，該方案下行人天橋近油站的A出口擬建1號升降機必須永久佔用鄰近的單車徑，影響一段長約50米的單車徑。因此席上有委員要求本署研究修改方案，以盡量保留現有樓梯和單車徑。本署及顧問公司遂於2021年6月24日與時任委員到現場視察，就方案的修改交流意見。顧問公司經進一步研究後，訂出技術上可行的修訂方案，將1號升降機改設於A出口原有樓梯的位置，令單車徑得以保留，惟受現場空間限制，施工期間未能提供臨時樓梯，完工後亦無法重置樓梯。本署已於同年10月21日致函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詳細交待上述修訂方案 (請參閱附件甲)，其後再無收到委員任何意見。

礙於現場有限空間，承建商只能利用單車徑及現在樓梯的位置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此外，承建商亦曾考慮臨時改劃青山公路元朗段部分行車道作單車徑或行人路之用，由於該段青山公路交通十分繁忙，此方案並不可行。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承建商已於工地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騎單車者需下車推車通過工地旁的路段，確保行人及騎單車者安全。第1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 (見附件乙) 在本年1月開始實施，至今運作暢順，承建商已挖掘和確認需要改道的地下設施，並正與地下設施公司商討改道安排。為配合下一階段的地下設施改道及升降機建造工程，承建商需封閉及拆卸行人天橋的樓梯，屆時行人可繼續使用行人天



ILDC Receiv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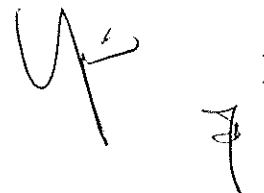
19 JUL 2024

橋的斜道上落。而在加建升降機工程完成後，1號升降機旁的臨時佔用的單車徑將會重置並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現附上各施工階段的詳情及時間 (見附件丙) 及工程竣工後的平面圖 (見附件丁)，以供交通運輸委員會各委員存閱。

如委員對加建升降機工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3968 4335與本署工程師張仁鋒先生或5640 1690與駐地盤工程師何嘉鍵先生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工程管理組長 / 暢道通行

(姚潮宗



副本送:

元朗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黃卓湓女士)

(經辦人：陳耀輝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JECT TEAM)**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
香港九龍何文田志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MFWD) in HyD MWO 11/3/CE52/2018/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3968 4325
圖文傳真 Fax : 3968 4499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各位委員：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元朗區內十條現有行人通道
(結構編號: NS223, NF143, NF259, NF273, NF307, NF383, NF392, NF404 及
YL01)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1/第 42 號)**

我們在2021年6月17日就題述事宜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會議上，有委員對個別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表達意見，其中包括結構編號NF143(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的行人天橋)。原有設計的平面圖及模擬完成圖載於附件一。

根據會議紀錄第 16(2)段(附件二)，有委員表示希望在同時不佔用單車徑及保留現有樓梯下加建 1 號升降機。我們已在會議上備悉有關建議，並根據會上委員的要求，安排與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再確定建議的可行性(詳見會議紀錄第 23(1)段)。

本署及顧問公司已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與時任委員李俊威先生到現場實地視察，委員建議拆卸現有樓梯，並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以保留南面的現有單車徑。顧問公司經研究後，認為方案技術上可行，惟單車徑的走線需作輕微改動，以提供足夠位置加建 1 號升降機。此外，因現場空間有限，在施工期間提供臨時樓梯，以及在完工後重置樓梯則不可行(詳見會議紀錄第 26 段的會後備註)。



在考慮上述委員的意見後，我們現提交最新的設計平面圖及模擬完成圖予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紀錄(詳見附件三)。

如有任何新的意見，歡迎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秘書處或本署提出。

謝謝委員會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支持。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聯絡本人(電話: 3968 4325)或本署工程師廖健鈞先生(電話: 3968 432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

(吳彪



代行)

✍

二零二一年十月廿一日

連附件

分發名單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

1. 張秀賢議員 傳真 3565 4162 及
郵寄 元朗鳳攸北街5-9號順豐大廈地下27號舖
2. 黎永添議員 傳真 2478 9309 及
郵寄 新界元朗壽富街55號元朗中心805室

副本送: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鄧希琳女士) 傳真 2478 733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 楊浩雲先生) 傳真 3168 2022

原有設計

博愛醫院

新港酒店
Sun Kong Hotel
新港酒店

現有單車徑需改建為行人路

現有花槽需改
建為行人路

巴士站

2號升降機

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NF143

A出口

1號升降機

現有單車徑需改建為行人路

巴士站

青山公路-元朗段

附件一

元朗區

博愛醫院

新港酒店

青山公路-元朗段

元朗官立小學

位置圖

比例尺 1:4000

圖例:

擬建升降機

擬建高架平台

地面出口

橋面出口

最高小時人流

圖紙名稱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
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
博愛醫院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43)

元朗官立小學

0 2.5 5 7.5 10 12.5
METRES
1 : 500

原有設計

附件一



現時情況



模擬完成圖

NF143 1號升降機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上午 10:45)	(下午 4: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上午 11:40)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1:40)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上午 10:20)	(下午 1:10)
何惠彬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55)
關俊笙議員	(下午 12:55)	(下午 1:40)
郭文浩議員	(下午 12:25)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上午 11:40)	(下午 3:00)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3:40)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楊家安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秘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曾廣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謝浩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陳倩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張珮甄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裕庭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議程第二(1)及(2)項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龔詠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三項

鄧鎔耀議員	元朗區議會議員
吳彪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廖健鈞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8/暢道通行

楊浩雲先生
厲偉延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議程第四項

馮淑恩女士
黃嘉明先生
陳駿興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 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二(4)及(5)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
外事務

缺席者

康展華議員
王穎思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第三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元朗區內十條現有行人通道（結構編號：NS223, NF143, NF259, NF273, NF307, NF383, NF392, NF393, NF404 及 YL01）加建升降機設施(交委會文件 2021／第 42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

議員

鄧鎔耀議員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吳 彪先生

工程師 8/暢道通行

廖健鈞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楊浩雲先生

副項目經理

厲偉延先生

15. 路政署吳彪先生及顧問公司厲偉延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委員就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43)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表示從設計圖得知在朗善邨方向興建電梯的位置佔用了部分單車徑，該位置本來十分狹窄，對行人及騎單車者均構成危險，天橋在東成里方向的升降機沒有相關問題；
- (2) 表示顧問公司曾建議如果想加建升降機又不佔用與單車徑可考慮拆卸現有樓梯，但需要在樓梯及升降機之間作取捨，斜道則可得以保留，但希望能同時保留樓梯及加建升降機；
- (3) 表示興建升降機施工期需要兩至三年，可能影響居民使用天橋的習慣，希望再相約顧問公司到實地視察，代表街坊向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提供意見；
- (4) 表示附近的發展項目落成後，東成里行人天橋的人流相信愈來愈多，但該天橋十分殘舊，建議重建整條天橋作標準天橋；
- (5) 表示單車徑連接南生圍一帶，假日時東成里的騎單車者甚多，得知路政署未有打算重鋪單車徑，天橋旁邊只餘下十分狹窄的位置讓人推單車通過，擔心會引致行人與單車使用者爭路的問題；另外天橋附近有路口，有汽車美容店在較深入位置，十分多駕駛人士在假日經過路口前往洗車，可能造成安全問題；
- (6) 認為東成里天橋對比天盛邨人流較少，不理解在東成里天橋增加升

降機的需要；及

- (7) 表示東成里天橋歷史較長，較多來往博愛醫院的人士使用，影響很多輪椅使用者以及朗善邨的長者，認同現時及早興建升降機配合未來發展。

17. 委員就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07）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該天橋人流每小時可高達 1 500 人，明顯較其他天橋的人流高，理解是次十個項目是單一合約招標，如交由承辦商決定施工次序，未必將元朗居民的利益放在首要考慮，請路政署審批工程次序時做好把關工作，促請承辦商儘早完成此天橋的工程；
- (2) 表示天橋可連接多個位置，由豐年路穿過元朗廣場一直至巴士站旁，以及朗屏西鐵站附近一帶，該天橋另一邊前往俊賢坊的位置設有扶手電梯，建議在豐年路方向的位置增加扶手電梯，協助分流附近豐年輕鐵站較狹窄的紅綠燈過路位及繁忙的十字路口；查詢天橋另一邊當時可以興建扶手電梯的原因，是否早年的標準有所不同，或天橋人流不是以整組天橋作計算，而該處人流較高；及
- (3) 表示對部門計算人流的方式有保留，路政署只計算每小時的使用量，但部分位置可能上下班時間人流特別多，平均人流未必符合部門最低要求，但實際有很多人需要有關設施。

18. 委員就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83）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項目一號升降機位置座落在行人路之中，阻礙行人通過，雖然已拆去部分花槽釋放空間，但市民不會特地繞過升降機，建議全片花槽拆去打通整條行人路；及
- (2) 有個別委員不建議在有關位置興建升降機，因為使用率較低，濕地公園路地面已設有行人過路處。

19. 委員就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92）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濕地公園路及天葵路之間有沒有行人過路處，Wetland Season Park 的居民必須經天橋及升降機前往附近商場及街市，若沒有行人過路處，升降機需要的容量較大；及
- (2) 表示二號升降機的位置會阻礙行人路，行人難以穿過花槽通過對面的行人路，建議將花槽改建成貼近升降機的行人路，以免行人走入掘頭路。

20. 委員就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YL01）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升降機位置面向天耀邨耀民樓一至二樓的民居，請部門注意承辦商進行工程時的噪音問題；
- (2) 表示升降機位置可能在早上繁忙時段堵塞前後方巴士站排隊候車的市民，建議移除前方的花槽及移前巴士站位置，亦建議升降機採用前後方也可開門的設計以助疏導人流，離開升降機的人流不用擠塞在同一方向及繞過升降機；及
- (3) 希望路政署路邊走線有所改動時向議會提供詳細設計圖。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其他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委員以往只能挑選三個位置興建無障礙設施，想確認是次是否十個項目均可落實；
- (2) 查詢是次落實 10 個項目後元朗區是否再沒有地方需要增加無障礙設施，例如水邊圍村的行人天橋有一面只設有螺旋形斜路，是否未來沒有計劃興建該位置的升降機；
- (3) 建議在有限資源下，安排元朗市中心先於鄉郊地區興建天橋升降機；
- (4) 表示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間曾聯絡路政署及運輸署爭取在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天橋（結構編號：NF307）興建升降機，但因天橋連接輕鐵站及商場，政府當年回應指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給商場營辦商或港鐵公司的嫌疑，查詢現時能考慮在同樣位置興建升降機，結構編號 NF404 是另一個連接西鐵的天橋例子，查詢

協助市民進入港鐵營運範圍是否不再牽涉利益輸送；

- (5) 認同運輸署所指興建升降機的宗旨是便利市民，另一方面朗屏站 E 出口極需要升降機，該處更沒有斜路設計，市民只能使用樓梯，但在 2020 年與運輸署視察朗屏 E 出口時部門也曾表示有利益輸送給港鐵公司的疑慮，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積極推動在朗屏 E 出口興建升降機的建議，認為最大得益者將是市民；
- (6) 不建議在新田興建的兩部升降機，因為人流太少；及
- (7) 委員對在天橋結構編號：NS223、NF259、NF273、NF393 及 NF404 的升降機項目沒有特別意見。

22. 元朗區議會鄧熔耀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現有天橋選址興建升降機的原因、施工期，及按部門經驗推算興建升降機的成本；
- (2) 查詢路政署決定選址前有沒有收集議員或市民的意見；
- (3) 表示如非因為吳家村即將分階段發展公屋項目，以及在輕鐵站上蓋發展私人屋苑，委員將十分反對天橋結構編號 NF393 加建升降機；第一，浪費金錢，第二，作為當區議員認為該處人流稀少，不理解為何早於數年前便提出此項目，部門考慮在鄉郊區建天橋時應審慎，以免浪費資源；及
- (4) 另外認為施工期需時三年過長，較興建一棟大廈還要久。

23. 路政署吳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東成里結構編號 NF143 項目一號升降機的位置因空間所限佔用了部分單車徑，備悉委員在樓梯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至於能否重置樓梯或於施工期間提供臨時樓梯，會與顧問公司再詳細研究。若只餘下斜道，行人或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前往巴士站；署方與顧問公司會先安排與議員作現場視察，再確定建議的可行性；
- (2) 表示現時暫未有計劃重建東成里天橋；

- (3) 備悉東成里天橋項目(結構編號 NF143)位置的單車徑假日時使用量甚高以及附近有汽車美容店的意見，詳細設計及建造階段會考慮施工期間安全問題；
- (4) 表示加設扶手電梯屬於運輸署範疇；
- (5) 表示結構編號 NF383 一號升降機位置附近的花槽兩邊均是行人路，一號升降機會設於其中一邊行人路，移除花槽並設置升降機後行人可以在另一邊的行人路通行，設計原意是希望在加建升降機的同時能盡量減少影響現有花槽的範圍，減少對綠化環境的影響，如委員認為拆卸花槽可提供一條更暢通的行人路，署方及顧問公司會考慮，及於會後將邀請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
- (6) 表示結構編號 NF392 項目的升降機不只服務單一屋苑的居民，附近社區健康中心及傷殘人士中心也是服務對象，現階段已收到附近居民有關興建升降機的查詢，預計升降機的使用量甚高；
- (7) 表示顧問公司會再檢視 NF392 的二號升降機需要拆卸花槽改建為行人路的範圍，確保可以提供一條暢通的行人路；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後將邀請相關委員到現場視察情況；
- (8) 曾與當區議員到現場視察結構編號 YL01 項目位置，升降機位置前後也有巴士站，施工期間會有適當安排遷移巴士站位置，希望將影響減至最低，如果升降機門前後開啟可以方便疏導人流，署方會與顧問公司研究，在設計上採用有關建議；另外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項目需要修改路邊走線的建議，並會適時再向委員報告；
- (9) 表示這次十個項目均可落實，委員無需作挑選。上次前來交委會諮詢時挑選了其中四個元朗區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因應委員的意見，在考慮可行性後，將餘下十個元朗區第三階段計劃的項目全部一併推展，如有其他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會留待下階段計劃再作考慮，署方可再翻查資料檢視委員提及的水邊圍天橋是否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
- (10) 表示是次第三階段的項目是經過早前公眾提議得出，在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時每區只能選擇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推展的項目，而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所有早前未被揀選的項目納入第三階段計劃處理；

- (11)表示十個項目得到委員支持後會被安排於同一份建築合約內進行施工，承建商會就整份建築合約提交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會交由路政署審批，署方在審批承建商的施工時間表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優先安排較有急切需要或高人流的行人通道先行施工；
- (12)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目的是方便有需要人士（包括傷殘人士）過馬路，人流只是其中一個興建升降機的考慮因素，並非最重要因素；現有資料顯示的人流數據為數年前的數據，將來地區發展也是署方的考慮因素；
- (13)表示沒有關於路政署曾因利益輸送拒絕在個別位置興建升降機的資料。第三階段計劃已包含在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未被揀選的行人通道，只是推展建造工程先後次序的分別；
- (14)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在 2012 至 2016 年作出了廣泛諮詢，去年 5 月 22 日經秘書處向委員回應了計劃的諮詢途徑，署方當時在「1823 政府一線通」綜合查詢中設有「tell me 1823」的熱線，也設有 Facebook 專頁，當時收到二百多個建議，路政署再將建議分階段落實；
- (15)表示若今日委員支持計劃，路政署大約會在今年 10 月招標，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施工，工程合約期約為 3 年，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充份考慮各天橋或隧道實際情況，按迫切性及行人通道的人流安排施工先後次序，一般來說，大約需時兩年半至三年完成工程。每部升降機的成本約 1,000 至 1,200 萬元，視乎投標價錢；及
- (16)表示每一座天橋興建升降機的速度不一，施工期主要受地底公共設施的管線所影響，尤其是在已發展地區，興建升降機前需要掘開地下檢查是否與煤氣、電纜、光纖等管線衝突，如有衝突，承建商則另外需要時間遷移公共設施的管線，以騰出位置興建地基，然而，遷移公共設施管線的時間難以預計，在完成地基工程後，興建升降機大約需時九個月至一年，署方現時正推行加快工期的改善措施，例如進行前期工程，署方在正式批出建築合約前會安排承建商在建議項目的地點視察及挖掘檢查坑位，以確定擬建升降機位置是否與地下公共設施的管線有衝突，如項目屬技術不可行，則不會再作推展或作諮詢委員的工作。

24. 運輸署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加設電動扶手電梯需要參考數據是否符合標準，豐年路行人天橋的人流過往數字未達到標準，署方可以再檢視有關天橋的人流，但該天橋過往的人流十分穩定，相信近期的數據也不會達標；
- (2) 表示根據設計準則，每小時 3 000 行人才達到加裝電動扶手電梯的最低標準；不同年代的設計標準會有變化，當年加裝俊賢坊一面的扶手電梯時也可能有其他考慮；
- (3) 表示曾與當區區議員視察濕地公園路及天葵路的現場情況，發現該處只有天橋可以過馬路，Wetland Season Park 屋苑入伙後有收到當區居民希望加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現時正探討在濕地公園路西面加設路面過路處，現階段正跟進技術事宜，如技術上可行會按程序就過路處設計進行地區諮詢；及
- (4) 表示結構編號 NF383 項目的升降機不只服務 Wetland Season Park 的居民，該位置附近也有健康中心，可以便利不同方向乘車到埗的人士使用升降機前往健康中心的後門。

25.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表示，運輸署在朗屏站 E 出口現場視察時表示原則上支持興建升降機，視乎行人通道是否有足夠闊度，但當時港鐵公司抱有保留，另一邊廂有議員建議在朗屏站加設天橋接駁世宙旁的行人天橋，運輸署當時表示人流不算多，以及能在路面直接來往兩個地點，有議員因而提出在天橋加設商鋪給港鐵公司租出，租賃事宜牽涉港鐵公司營利，故當時運輸署曾回應有關建議涉及利益輸送，可能造成誤會。

26.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與相關委員再相約就結構編號 NF143、NF307、NF383、NF392 及 YL01 的行人天橋進行實地視察，其中結構編號 NF143 的升降機牽涉單車徑問題，路政署視察前可向所有議員發出邀請，另外請路政署與鄉郊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就鄉郊區的項目多作溝通；部分委員對在人流較低的天橋興建升降機有保留，但委員大致支持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請路政署儘快落實計劃及向委員會報告進展，如有任何改動儘快通知委員；此外，如部門支持在朗屏站 E 出口興建升降機，請儘快付諸行動。

（會後補註：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已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與相關委員到行人天橋編號 NF143 現場視察，就一號升降機位置，委員建議拆卸現有樓梯，並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以避免影響南面的現有單車徑。因現場空間有限，在施工期間提供臨

時樓梯，以及在完工後重置樓梯並不可行。)

最新設計

博愛醫院

新港酒店
Sun Kong Hotel
新港酒店

現有單車徑需
改建為行人路

元朗東成里路

巴士站

2號升降機

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NF143

青山公路-元朗段

1號升降機

巴士站

現有樓梯需拆卸
以興建升降機

改動後的單車徑走
線



圖例:

- 擬建升降機
- 擬建高架平台
- GL 地面出口
- DL 橋面出口
- 需改建之單車徑
- 需拆卸之樓梯
- 改動後的單車徑走線

圖紙名稱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
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
博愛醫院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43)

元朗官立小學

0 2.5 5 7.5 10 12.5
METRES
1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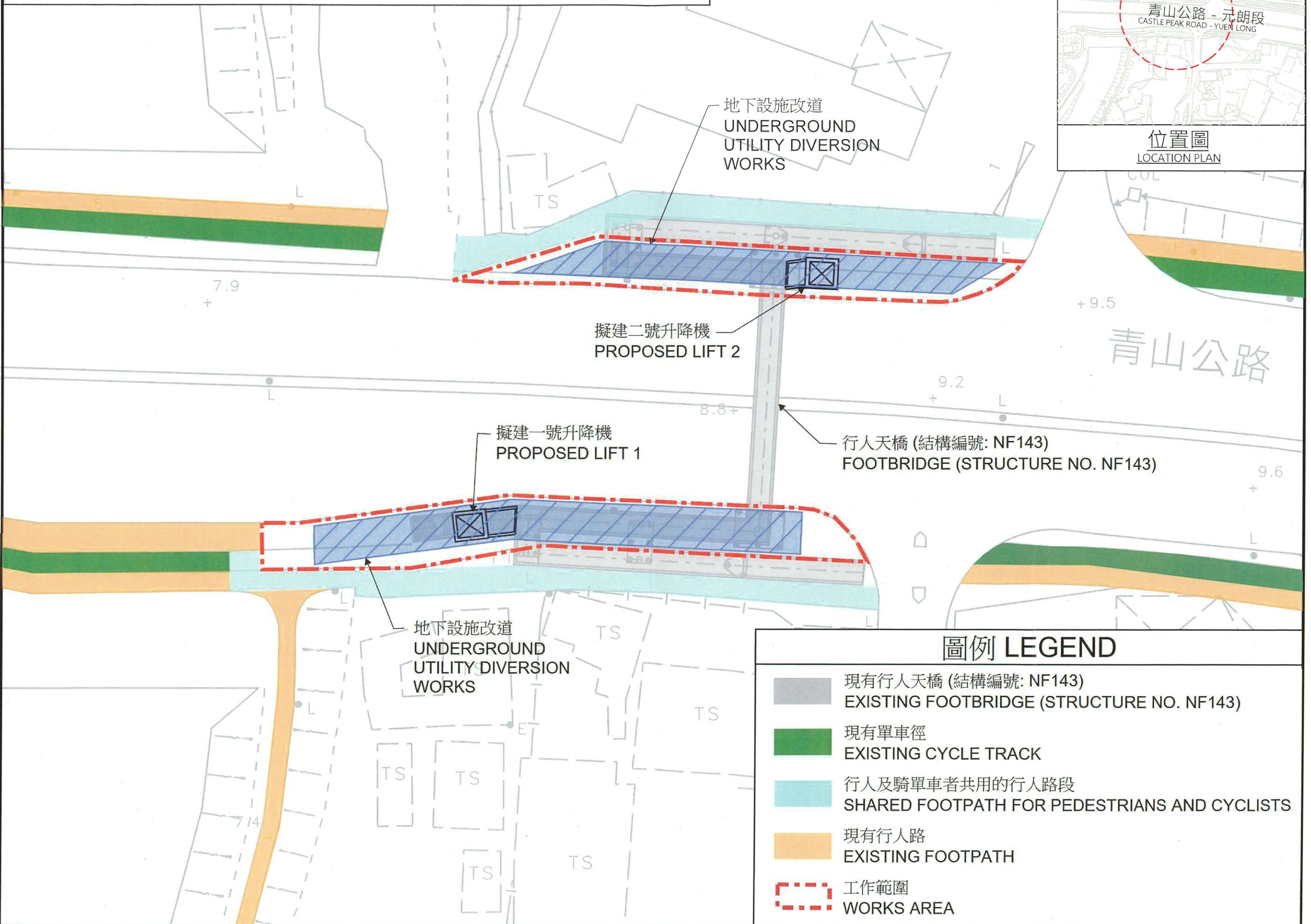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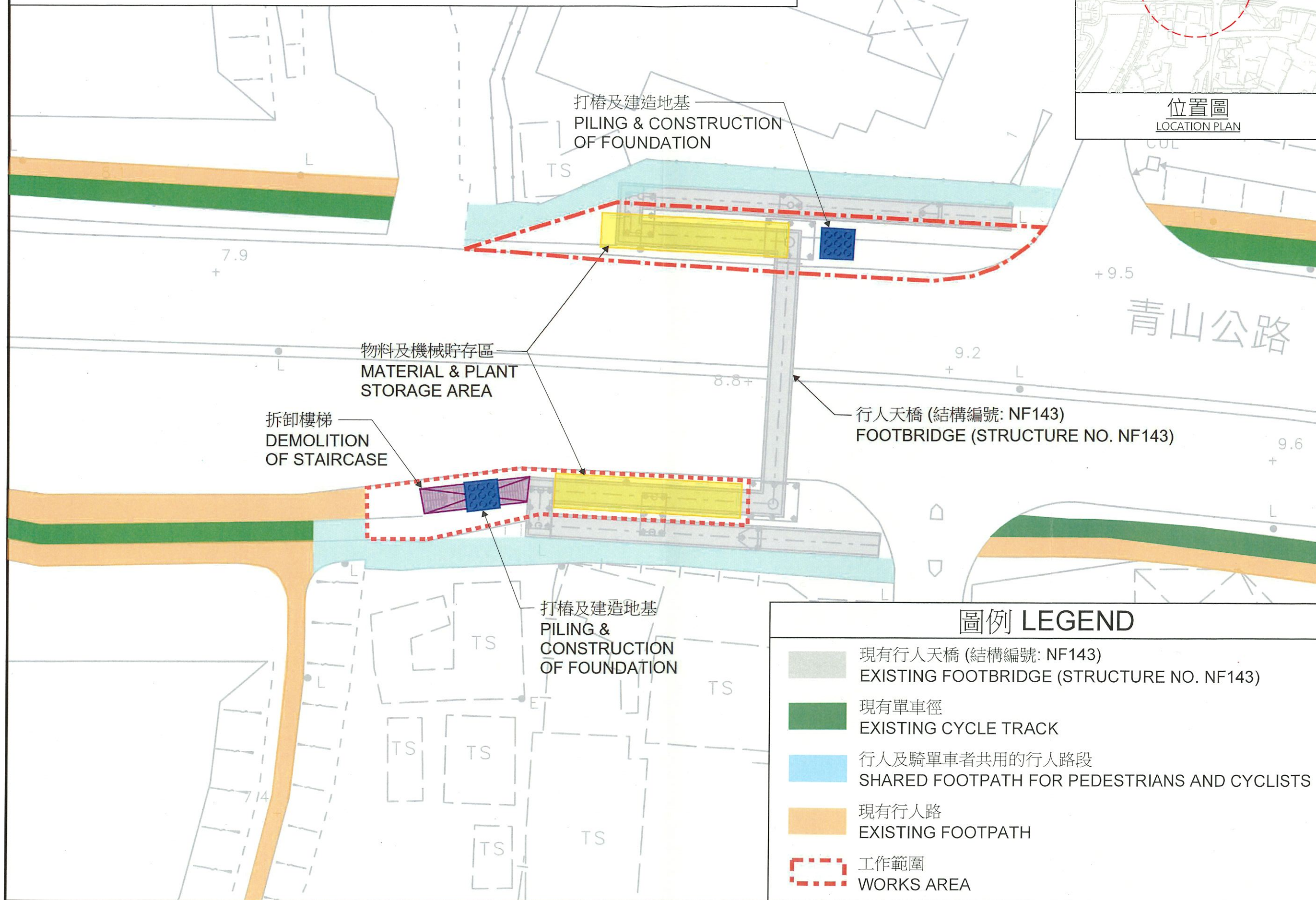
模擬完成圖

NF143 1號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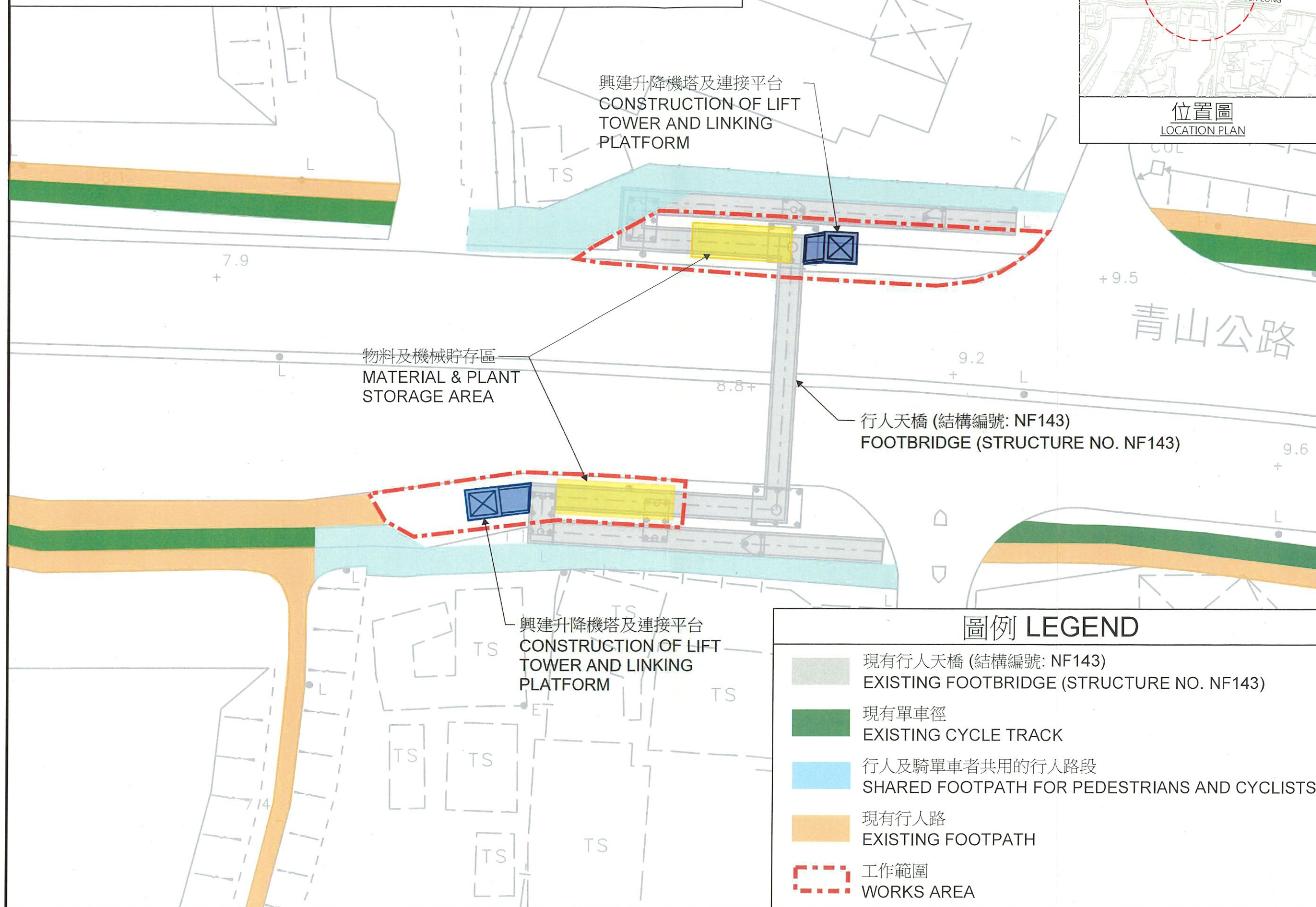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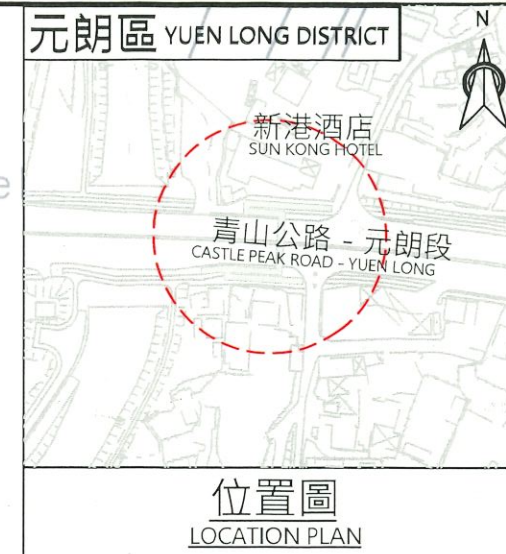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確認地下設施及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程 STAGE 1: UNDERGROUND UTILITY IDENTIFICATION AND DIVERSION WORKS



第 2A 及 2B 階段：拆卸現有樓梯、進行地基及混凝土結構工程
STAGE 2A & 2B: DEMOLITION OF EXISTING STAIRCASE, CONSTRUCTION OF FOUNDATION AND CONCRETE STRUCTURAL ELEMENTS



第 3 階段：興建升降機塔及連接平台、升降機安裝與測試
STAGE 3: CONSTRUCTION OF LIFT TOWER AND
LINKING PLATFORM, LIFT INSTALLATION, TEST AND
COMMISSIONING





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 HY/2021/16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五組第二份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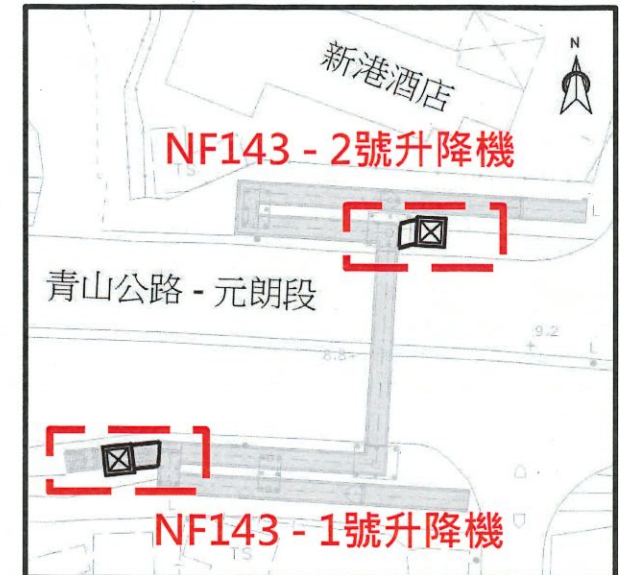
為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43)加建兩部升降機

NF143 - 2號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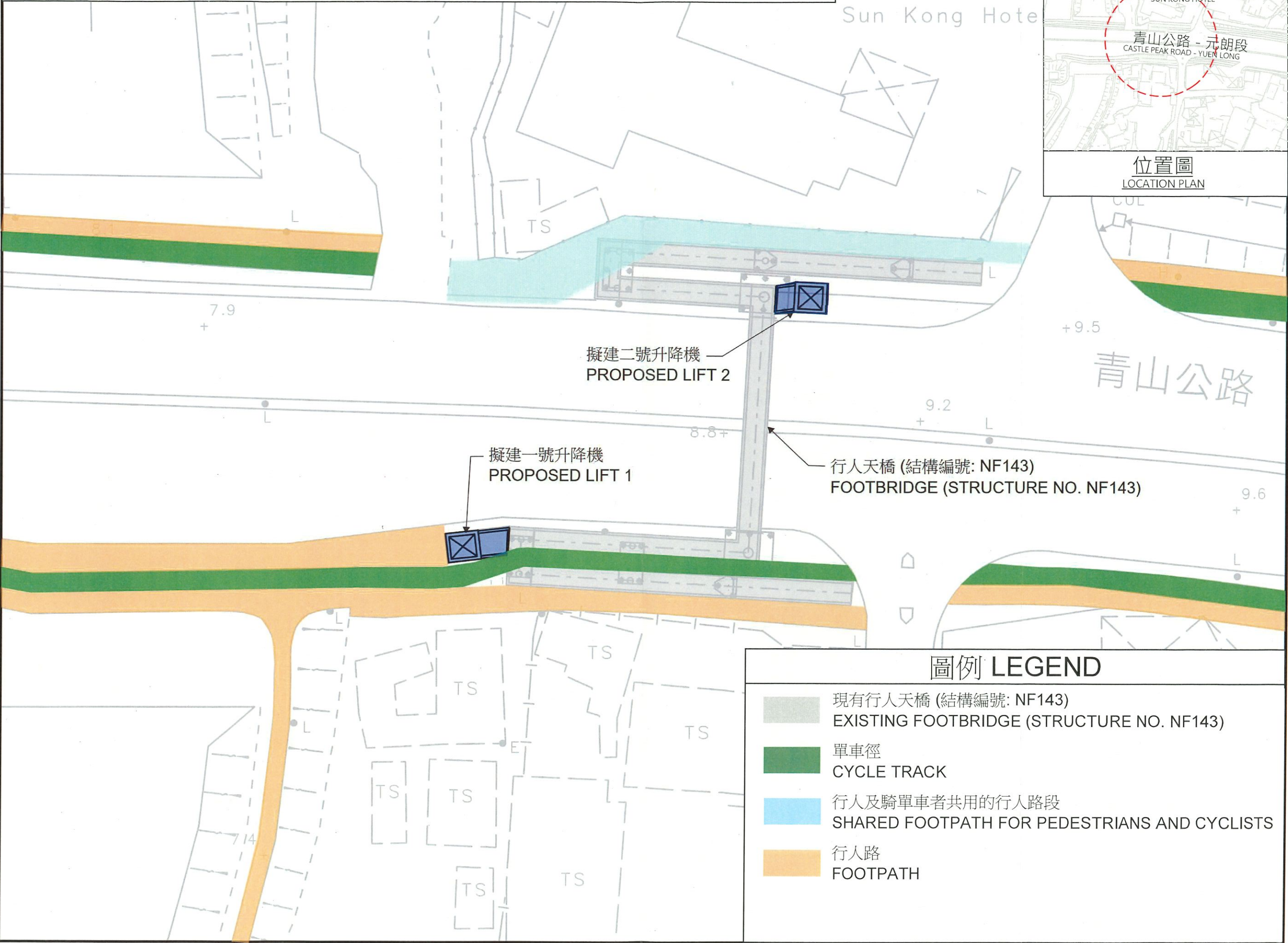
工程階段	工序	預計完工時間
第 1 階段	確認地下設施及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程	2024年第四季
第 2 階段	進行地基及混凝土結構工程	2025年第二季
第 3 階段	興建升降機塔及連接平台，升降機安裝與測試	2026年第一季
預計2號升降機完工時間		2026年第一季

NF143 - 1號升降機

工程階段	工序	預計完工時間
第 1 階段	確認地下設施及進行地下設施改道工程	2024年第四季
第 2A 階段	拆卸現有樓梯	2025年第一季
第 2B 階段	進行地基及混凝土結構工程	2025年第三季
第 3 階段	興建升降機塔及連接平台，升降機安裝與測試	2026年第二季
預計1號升降機完工時間		2026年第二季



工程竣工後的平面圖 LAYOUT PLAN AFTER COMPLETION OF WORKS



圖例 LEGEND

- 現有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NF143)
EXISTING FOOTBRIDGE (STRUCTURE NO. NF143)
- 單車徑
CYCLE TRACK
- 行人及騎單車者共用的行人路段
SHARED FOOTPATH FOR PEDESTRIANS AND CYCLISTS
- 行人路
FOOTPATH